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玛软件”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存攀律师、高静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鸥玛软件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下午15: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5:00-2021年10月9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33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32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5%。

（2）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2、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4人，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128,0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335,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10,128,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中小股东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中小股东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82,335,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金一

经办律师：_____

杨存攀

杨存攀

经办律师：_____

高静

高静

2021年10月9日